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研究發展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研字第11526000140號

承辦人：莊佳嘉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30010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

主旨：本校通過農業部「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於108年5月9日通過農業部「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」，為第一所通過該評鑑之私立綜合大學。
- 二、依農業部115年1月8日農科字第1150052040號函，本校通過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，效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共3年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通過評鑑單位適用之獎勵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，通過評鑑者研提農業科技補助計畫，得按計畫經費總額（不含行政管理費）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一定比率編列行政管理費；其比率由農業部前一年度追蹤本校研發成果績效之評級結果「每年」核定之，並以15%為上限。未通過評鑑者則不得編列。
 - （二）研發成果收入上繳科發基金比率，由60%下降至20%。
 - （三）農業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歸屬，除敏感科技及相關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均歸本校所有，本校得依規定自主申請國內外智慧財產權。
- 四、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佐證創作或研發過程之原創性，凡參與計畫之人員均應撰寫研發記錄簿。本處已制定格式並於每案簽約時提供。為配合農業部評鑑定期查核，研發記錄簿請確實依規定填寫，並定期送交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查閱，且應妥善保存，以配合結案及稽核抽查時繳回。
 - （二）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，應要求研發成員及助理填寫「東海大學參與研究工作保密同意書」。
 - （三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說明，敬請參閱附件二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：
 - （一）農業部計畫申請與簽約管考：研發處林淑梅小姐，分機30009。

裝

訂

線

(二)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、研發記錄簿索取：研發處莊佳嘉小姐，分機30010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生命科學研究中心、智慧永續循環經濟研究中心、軟體工程與技術中心、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會計室